

天地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天地科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登记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从《天地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证券部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范围

第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正式公开披露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的计划;
-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四)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五) 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 (十六)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及股权激励方案;
- (十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

(十八)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由于职务关系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四)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银行等;
- (五) 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六)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八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采取一事一登记方式。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

编制、传递、审核、报告、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证券帐户、职务或岗位，所在部门、与本公司的关系以及获取内幕信息的依据、渠道以及时间、地点等档案信息，供公司自查以及监管机关查询。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天地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并报公司证券部登记备案，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二条 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应当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知情人登记表，还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对于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股价敏感的内幕信息，公司要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事业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工作关系可能获悉相关信息的工作人员、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交易对方、政府部门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变化情况。

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达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责任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及知情范围，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在对外报送内幕信息时，不但要登记所向外提供单位或部门，还要登记具体的报送人员，并对内幕信息在该单位或部门的相关流转情况进行了解和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书面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要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 _____

提示：本公司在此提示知悉该内幕信息的单位、人员对该事项负有保密义务，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追究责任。

序号	名称	单位 部门	与本公司 关系	职务/岗位	证件号码	获取 时间/地点	是否 签署 保密 协议	登记 时间	经办 人员	备注

注：获取时间一栏填入知情人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